

证券代码：300953

证券简称：震裕科技

公告编号：2024-146

债券代码：123228

债券简称：震裕转债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全资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4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25亿元，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或单笔授信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现金池、票据池、资产池等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震裕”）提供总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前，对广东震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之后，对广东震裕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6,000万元，实际发生额度为0万元（本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对广东震裕的授信事项尚未实际发生，由此相关担保尚未实际发生）。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主债务人（授信申请人）：广东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3、保证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限额：陆仟万元整

6、保证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7、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8、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日，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38,076.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650120240134）。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